

鉴湖停车场周边区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澄清、修改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针对鉴湖停车场周边区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内容做如下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拟派项目总监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修改为“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拟派项目总监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2. 删除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3.3.1 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年度登记资格并在有效期内资格。”

3.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5 投标保证金-（2）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电子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函手续。”修改为“（2）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中自主选择办理。电子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函手续。”

4.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30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23开标室。”修改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9:30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23开标室。”

5. 未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6. 招标文件中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次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招标人（盖章）：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申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0日